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鐘守宏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114年度司票字第77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債權協商調解不成立，現已進入清算程序，相對人不得再執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又相對人稱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惟抗告人該日並不在高雄市內，相對人不可能於該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本件相對人有超貸涉收重利之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1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2 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3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4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對於債務人  
05 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  
06 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  
07 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  
08 使其權利，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惟該條例第48條第  
09 2項亦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  
10 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1 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11月21日簽發，票面  
14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萬元、到期日為114年5月22日、免  
15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尚有22萬7,71  
16 0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7 情，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原審裁定  
18 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19 (二)抗告人稱其已向臺北地院聲請清算程序，惟查其聲請之清算  
20 案件程序尚未終結，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卷第  
21 45頁），本件尚無消債條例第28條規定之適用，抗告人此部  
22 分主張，自無可採。

23 (三)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因系爭本票均有  
2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執票人即相對人  
25 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6 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  
27 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28 (四)抗告人另稱相對人有超貸涉收重利之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  
29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30 定強制執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31 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01 查即為已足。是以，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屬有效之  
02 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縱使  
03 屬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  
04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5 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雅慧